

大连市普兰店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
线工程一标段中粮麦芽至污水厂管网工程
勘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LNTHCG-2022-021)

采 购 人: 大连市普兰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辽宁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磋商邀请函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0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附件 1 评标方法	62

大连市普兰店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线工程一标段中粮麦芽至污水厂管网工程勘测项目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大连市普兰店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线工程一标段中粮麦芽至污水厂管网工程勘测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宁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THCG-2022-021

项目名称：大连市普兰店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线工程一标段中粮麦芽至污水厂管网工程勘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5093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20.5093万元

采购需求：大连市普兰店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线工程一标段中粮麦芽至污水厂管网工程勘察及测绘（详细内容见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交付勘测成果，并服务至项目竣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无在处罚期的不良行为记录。

注：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须为岩土工程勘察单位。

2. 项目评审开始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lncredit.gov.cn)、“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cn)、“中国政府

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8:3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

申请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采购代理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仅限于发售磋商采购文件),初审合格后发售磋商采购文件,详细资格审查以磋商小组审议结果为准。

售价:5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连市普兰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大连市普兰店区渤海街100号

联系方式:于先生 0411-81357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普兰店区庙山社区晨光养老院旁

联系方式：肖澜 0411-831701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澜

电 话：0411-8317010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大连市普兰店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线工程一标段中粮麦芽至污水厂管网工程勘测项目 项目编号：LNTHCG-2022-021
2	采购人名称：大连市普兰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磋商内容：大连市普兰店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线工程一标段中粮麦芽至污水厂管网工程勘察及测绘（详细内容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3	磋商保证金额：0 元。（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光盘二份，纸质文件与电子光盘封装在密封袋内。 1、供应商须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及标志，若未按规定进行密封及标志，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投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供应商须对响应文件设置目录，并编制页码。页码与目录必须相对应。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胶封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不按要求装订予以废标。 4、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1 月 7 日 13 时 00 分-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接收磋商文件地点：辽宁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辽宁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9	磋商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 元/套，售后不退。 磋商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肖澜 电话：0411-83170109 公司地址：大连市普兰店区庙山社区晨光养老院旁
10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序号	内 容
	<p>(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具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无在处罚期的不良行为记录。</p> <p>注：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须为勘察单位。</p> <p>2. 项目评审开始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lncredit.gov.cn)、“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11	<p>★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交付勘测成果，并服务至项目竣工。</p>
12	<p>采购预算：20.5093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p>磋商报价：</p> <p>(1) 计价标准：</p> <p>1. 勘察：</p> <p>①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相关规定。</p> <p>②应综合考虑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包括不限于钻探费、试验费（包括原位测试、动探试验、室内试验等）、验槽、技术工作费、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p> <p>2. 测绘：</p> <p>①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有关规定，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自2017年4月1日起，涉及测绘地理信息的三项行政事业性18收费（测绘仪器检测收费、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和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全部取消或停征。《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p>

序号	内 容
	<p>②报价已包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不限于为完成以上工作所需的建网费、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设备进出场费、预埋费、安装费、材料费、计算处理、报告编写、食宿、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p> <p>（2）本次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工程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人员、材料、机械及形成成果材料的各项技术服务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p> <p>（3）税费以国家、辽宁省、大连市现行相关政策执行。</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1. 本磋商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采购人名称：大连市普兰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本次磋商的内容为：

大连市普兰店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线工程一标段中粮麦芽至污水厂管网工程勘察及测绘（详细内容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3）★**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勘测成果，并服务至项目竣工。

（4）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勘测合同签订，并提交技术成果报告，采购人申请财政按资金审批支付程序向成交供应商全额付款。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除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无在处罚期的不良行为记录。

注：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须为岩土工程勘察单位。

2. 项目评审开始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lncredit.gov.cn)、“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参加磋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磋商；供应商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供应商。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说明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3)提供本企业及所供产品制造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3.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4. 供应商报价服务是小微企业的，其服务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中：小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

5. 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按中小企业产品报价占联合体报价比例计算。

6.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五）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8%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与评审。

（六）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所投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计算。

注：1. 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比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磋商邀请函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评审办法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及时通知采购代理人，采购代理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告知所有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所有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的机构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人将依法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响应报价汇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 4.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4.3 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4.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附表1）
 - 4.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表2）
 - 4.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见附表3）
5. 其它证明文件
 - 5.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5.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 其它
 -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2 团队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6.3 小型、微型、残疾人、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6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7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 1、2、3、4 部分为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须提供证明材料，缺少任意一项材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三）磋商响应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采购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格式和磋商响应报价汇总表及其附件。

（四）磋商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是磋商范围内全部服务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后续服务费用、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估算任务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充分考虑可能的市场风险以及企业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为实现合同的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不可预见风险、责任、供应商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做的人身和财产保险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和参与磋商所发生费用等所有费用。同时包含磋商采购文件未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列支的有关费用；

2、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采购文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最后确定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

4、最终报价：报价人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

（五）货币

磋商响应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六）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
- (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的一切义务。
- (3) 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
- (4)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3. 供应商应按磋商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八)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可以是电汇、保函形式中的一种（电汇必须为供应商企业的电汇）。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致使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时可从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照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成交的；
- (2)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因成交供应商过错被废除授标；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7. 保证金递交时间及地点：供应商须根据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磋商保证金。

(九) 磋商有效期

1. 所有磋商应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计算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十)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符时, 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的行政公章(加盖供应商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使用永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其各方应共同授权投标人代表。投标文件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加盖公章。

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以下要求装袋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需封装在密封袋内。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并加盖公章。

2. 如果未按本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封装和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响应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采购文件依法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或撤销通知，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理人的签字。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磋商采购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补充。

五、磋商程序

(一) 磋商的时间地点及合格的磋商代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按时到达“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磋商地点；

(2) 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姓名一致)；

(3)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 磋商小组的组成

1. 本项目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专业经济、技术资格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三)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废除。

(四)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磋商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合同期限、质量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 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或没有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等磋商采购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 (5) 对“★”条款不响应；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的；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及其他有足以影响采购公正行为的；
- (8) 未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磋商

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串通磋商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六）评审原则及方法：

1. 磋商采购文件是评审工作的重要依据。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磋商采购文件的一致性。

2. 评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要求，以及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1。

5.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 磋商小组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由

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 2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 2 位小数。

9.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设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情况形成书面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处。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的标准

1. 磋商小组将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 保证质量、保证项目完成时间，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六、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义务的成交候选人。

（二）资格后审

1.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成交候选人履行合同能力进行确认，可以进行资格后审，包括实地考察或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果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资格后审后认为其无履行合同能力，采购人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情况，提请磋商小组进行复会审议。
2. 上述审查将考虑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能力并基于成交候选人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的证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资料。
3. 如果有必要，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人进行技术询问，或对其完成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4. 采购人还可以对成交候选人同类项目有关价格进行考察。如果在质量和服务要求相同的不同项目中，价格偏差很大，采购人有权质疑和询问。

5. 如果成交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将被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6. 在成交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并被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的情况下，磋商小组将重新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三)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磋商采购、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有关文件资料、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按规定发放“成交通知书”。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成交公告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四)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签订书面合同，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辽宁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七)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该合同格式仅为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注：其他条款参考《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执行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交付勘测成果，并服务至项目竣工。（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需求：大连市普兰店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线工程一标段中粮麦芽至污水厂管网工程勘察及测绘。

★4服务要求：勘察成果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勘察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配合建设单位相关技术咨询及后期补勘服务等工作。

★5付款方式及条件：勘测合同签订，并提交技术成果报告，采购人申请财政按资金审批支付程序向成交供应商全额付款。

二、编制依据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防洪标准》（GB50201-94）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CJJ 50-9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测量规范》（GBJ50026-2007）；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1994）；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四、技术要求

1、本工程的勘察测量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市政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中标人在勘察测量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中标人在勘察测量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 4、技术指标达到招标人要求深度；
- 5、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技术应用；
- 6、投标人应考虑的其他重、难点。
- 7、提交各阶段资料要求

7.1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其它资料应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份数和质量提供，同时提供完整电子资料；

7.2 电子资料格式、形式、份数、质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7.2 供应商提供各阶段资料应满足采购人档案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

7.3 其它成果资料。

未尽事宜按采购人要求及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

- 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供应商代表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 3、供应商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 4、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 5、应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大连市普兰店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线工程一标段中粮麦芽至污水厂管网工程勘测

项目编号：LNTHCG-2022-021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
1	工程勘测	_____万元
		折扣率：_____%
说明： 1、工程勘测费用和折扣率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		

1.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2. 所有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1	项目完成时间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其他★号条款			
5				
...				

说明：如有偏离需投标人详细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并按要求签署, 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附表1)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表2)
- 5、信用承诺书(见附表3)
- 6、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注: 以上材料缺少任意一项,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无效。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的采购签署的响应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磋商有关的事宜。在此次磋商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2、法定代表人盖章和供应商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4、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附表 3

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其它证明文件

- 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2、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3、团队配备情况
- 4、企业业绩

(一)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三) 团队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年限		办公 电话		移动 电话	
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勘察内容	服务满意度	证明人及电话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中标时间	金额	委托单位联系人 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小型、微型、残疾人、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及监狱企业的提供)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企业	监狱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及监狱企业的填报本表。

- 2、本表用于对小型、微型、残疾人及监狱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
- 3、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供应商如为残疾人企业，磋商时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上述证明的，评标时不对小型、微型、残疾人和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六)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评标方法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投标人投标产品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中：小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解：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工程勘测费用；	10
技术部分	工作方案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总体方案符合实际、符合规范，论述完整清晰，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30-20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比较全面，总体方案符合实际、符合规范，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比较可行、合理，19.9-10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或者总体方案不符合实际、或者不符合规范，论述不完整或者不合理，得 9.9-0 分。	30
	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及承诺	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描述具体、合理可行，有违约承诺，得 15-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描述比较具体、合理，有违约承诺，得 9.9-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描述不具体或者不合理，或者无违约承诺，得 4.9-0 分。	15
	后续服务措施及承诺	根据投标人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时间为:从交初稿至本次招标范围验收合格为止)的人员安排,服务点情况,报批及汇报情况的安排,包括补充修改完善成果文件在内的时间响应情况和保证措施,以及相应的承诺进行评审:描述具体、合理可行,得 20-14 分; 根据投标人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时间为:从交初稿至本次招标范围验收合格为止)的人员安排,服务点情况,报批及汇报情况的安排,包括补充修改完善成	20

		果文件在内的时间响应情况和保证措施, 以及相应的承诺进行评审: 描述比较具体、合理, 得 13.9-8 分; 根据投标人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时间为: 从交初稿至本次招标范围验收合格为止)的人员安排, 服务点情况, 报批及汇报情况的安排, 包括补充修改完善成果文件在内的时间响应情况和保证措施, 以及相应的承诺进行评审: 描述不具体或者不合理, 得 7.9-0 分。	
	工作周期安排	工作周期安排阶段性目标科学合理, 有可靠的保证措施, 得 15-10 分; 工作周期安排阶段性目标比较合理, 保证措施较合理, 得 9.9-5 分; 工作周期安排阶段性目标不合理或者没有保证措施, 得 4.9-0 分。	15
商务部分	人员配备情况	具有岩土工程、地质、工程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 每有一名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为同一单位), 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5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岩土工程项目业绩, 每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5
合计	-	-	100

注: 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获得最高评估分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3、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 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 (1) 磋商价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抽查方案得分高的。

4、供应商加分项服务磋商报价之和以磋商小组复核结果为准。

5、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 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6、保密要求

从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起到成交公告发布时止,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符合要求情况			
2	企业资质证书符合要求情况			
3	项目负责人证书符合要求情况			
4	信用信息查询符合要求情况（以代理机构提供的《声明书》为准）			
5	信用承诺书符合要求情况			
审查结论				
审查人员	评委签字：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年 月 日			

注：1.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至少两人。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由评委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审查。

2.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4.代理机构应提供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按如下几种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1）以支票或汇票形式递交的，可出具所在银行盖章的银行到账证明（复印件加盖代理机构公章），或出具通过所在银行电子银行系统打印的到账证明（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2）以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可出具所在银行盖章的客户回单（复印件加盖代理机构公章），或出具所在银行网站打印出的电子转账凭证（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					
6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7	未存在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					
8	未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符合性审查表》是符合性评审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中认定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履约保证金保函

1. 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

_____:

本保函是我行（_____〈银行全称〉）为_____（以下简称卖方）根据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结果，将与_____（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及执行合同提供的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即合同总金额的 10%。

当我行在收到贵处说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在 20 天内按通知要求金额无条件地支付给买方。

本保函的有效期为自开出之日起，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

银行全称:

卖方全称:

（盖章）

（公章）

开具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